

# 内蒙古自治区地震局综合信息维护与功能 开发系统协议

甲方：内蒙古自治区地震局

乙方：内蒙古吉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4年7月22日

签订地：呼和浩特



甲方：内蒙古自治区地震局

乙方：内蒙古吉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双方本着平等互利、优势互补的原则，以发展内蒙古自治区地震局互联网业务为目地, 实现共赢为基础，签署本合作协议。同意承担各自应承担的权利和义务，忠实地履行本合同。

## 一、业务合作内容

### 第一条 服务内容

1.1 甲方委托乙方为甲方官方网站（内蒙古自治区地震局 [www.nmgdzj.gov.cn](http://www.nmgdzj.gov.cn)）提供全面的系统维护，漏洞修补，系统优化。协助甲方确保网站正常使用。

1.2 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官方网站安全防护工具（包括网站防火墙、主机安全杀毒工具、内容防篡改防护、数据库日志审计）提供服务，并对应急安全提供及时处理和后续处理结果反馈。

#### 网站防火墙（Web Application Firewall, WAF）

功能：

保护网站免受各种网络攻击，如 SQL 注入、跨站脚本（XSS）、跨站请求伪造（CSRF）等。

通过过滤和监控 HTTP 请求，识别并阻止恶意流量。

提供 DDoS（分布式拒绝服务）攻击防护，防止流量激增导致的网站瘫痪。

#### 主机安全杀毒工具

功能：

检测并清除病毒、木马和其他恶意软件。

提供实时保护，监控并阻止恶意软件的运行和传播。

包含入侵检测系统（IDS）和入侵防御系统（IPS）功能，检测并阻止潜在的攻击。

### **内容防篡改防护**

功能：

监控和保护网站内容，防止未经授权的修改。

提供文件完整性监控，确保关键文件未被篡改。

自动备份和恢复被篡改的内容，确保网站能够迅速恢复正常。

综合防护策略

多层防护：结合使用 WAF、杀毒软件和内容防篡改工具，形成多层次的防护体系。

实时监控：持续监控网站和主机的安全状况，及时发现并应对威胁。

定期更新：确保所有安全工具和策略始终保持最新状态，防止已知漏洞被利用。

数据备份：定期备份重要数据，确保在遭受攻击后能够迅速恢复。

### **数据库日志审计**

活动监控：记录所有数据库操作，包括数据查询、插入、更新和删除等活动。

用户行为审计：跟踪用户的登录和操作，识别异常行为和未授权访问。

合规性要求：确保符合各种法规和标准（如 GDPR、HIPAA、SOX 等）的要求。

安全事件响应：提供详细的操作日志，帮助分析和处理安全事件。

性能优化：通过日志分析，发现和优化数据库性能瓶颈。

实施数据库日志审计的步骤

需求分析：明确审计需求，确定需要审计的操作类型、用户和数据库

对象等。

工具选择：选择合适的审计工具和平台，根据具体需求和环境选择合适的解决方案。

配置和部署：配置审计策略，部署审计工具，并确保审计日志的安全存储和备份。

日志管理：建立日志管理流程，包括日志的收集、存储、归档和分析等。

审计分析：定期分析审计日志，发现潜在的安全威胁和性能问题，并采取相应措施。

最小化审计范围：根据实际需求，选择需要审计的操作和对象，避免过多的日志生成影响性能。

定期审查和更新策略：定期审查和更新审计策略，确保其适应新的安全需求和合规要求。

日志保护：确保审计日志的安全存储，防止未授权访问和篡改。同时我们会备份相关日志。

自动化分析：利用自动化工具和脚本，定期分析审计日志，及时发现并响应安全事件。

合规报告：生成定期的合规性报告，确保符合各项法规和标准的要求。

1.3 网站新增互动留言与系统内容同步更新功能。旨在为内蒙古自治区地震局官网设计并实现一个灵活、高效的定时任务插件，该插件能够根据用户自定义的时间间隔自动同步留言内容，并确保这些内容专门用于增强搜索结果的展示效果。通过此插件，系统能实时或按计划抓取留言数据，加工处理后，将其整合进搜索引擎的索引库中，提升用户体验和搜索相关性。

- 前端界面：提供用户配置界面，允许用户设定同步时间间隔、选择

同步的留言源等。

- 定时任务服务：核心组件，负责按照用户配置执行定时任务。
- 留言抓取模块：根据配置从不同源抓取留言数据。
- 数据处理模块：清洗、格式化抓取到的留言数据，确保其适合索引。
- 搜索引擎接口：与搜索引擎后端对接，将处理后的留言内容推送至索引库。
- 监控与日志系统：记录任务执行状态、错误日志，便于运维和故障排查。
- 特定信息纠错：对目前获取震情信息“内蒙测定”全部纠错“内蒙古测定”。

#### **留言内容抓取：**

- 功能描述：根据配置自动抓取指定源的留言数据。
- 技术实现：实现针对不同留言源的爬虫逻辑，支持 HTTP 请求、HTML 解析及 API 调用，确保数据抓取的准确性和效率。

#### **数据处理与转换**

- 功能描述：清洗抓取的数据，去除无效信息，提取留言内容、时间戳、用户信息等关键字段，为索引做准备。
- 技术实现：设计数据处理管道，实施数据验证、去重、文本净化等操作，确保数据质量。

### **第二条 双方的基本权利和基本义务**

1.1 甲方应根据本合同网站建设项目的实际需要和乙方的要求提供协助，并提供相关的材料及图片等。甲方保证提供的所有资料完整、真实、合法，图片清晰、文字材料应为电子文档格式。

1.2 甲方承诺，向乙方提供的内容、资料等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利，若发生侵犯第三方权利的情形，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因甲方使用本合同

标的给第三人造成损害的，由甲方自行承担。

1.3 甲方同意，本合同的签署意味着甲方授权乙方在履行本合同第一条义务中可以使用甲方的名称、商标、域名、企业标志等，但此等使用不能损害甲方的利益。

1.4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中以及甲方在使用建设完成的网站时，均应当注意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特别地，应当严格遵守《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维护互联网安全的决定》、《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互联网电子公告服务管理规定》、《互联网站从事登载新闻业务管理暂行规定》、《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管理办法》、《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不得利用网站制作、复制、发布、传播任何法律法规禁止的有害信息。如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利用本合同服务进行的经营活需要获得国家有关部门的认可或批准的，甲方应获得该有关的认可或批准。甲、乙各方应对违反本条规定所引起的问题及产生的影响、后果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 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竞业禁止条款：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不得与甲方同类型的单位合作而损害甲方的利益，否则应承担本合同标的额 30%的违约责任。

2.2 保密条款：鉴于甲方单位的特殊性，乙方保证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向不特定或特定任何第三方泄露有关于甲方本次项目的情况和材料、信息，否则乙方应当承担本合同标的额 30%的违约责任，同时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甲方的损失赔偿。

2.3 甲乙双方在本项目研发周期内为项目传输信息安全性和有效性提

供方案。

### 三、保密条款

双方确认任一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得对方的商业秘密(商业秘密指属于一方和(或)其关联企业所有,并被该方视为秘密的技术、财务、商业或任何其它方面的信息,其不为公众所知悉,能带来经济效益,具有实用性且被视为秘密并采取了保护措施)应予保密,鉴于甲方单位的特殊性,乙方保证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向不特定或特定任何第三方泄露有关于甲方本次项目的情况和材料、信息,否则乙方应当承担本合同标的额 30%的违约责任,同时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甲方的损失赔偿。

### 四、合同费用及费用支付方式

4.1 合同费用:总计人民币大写玖万元整 (¥90000 元),含税价。

4.2 支付方式:签订协议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项目金额 90000 元(玖万元整)。

乙方账户:内蒙古吉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税号: 9115 0102 MA13 N2LH 5D

单位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玉泉区南二环路 138 号玉泉大厦裙楼 3 层 309 室

电话: 13722048807

开户银行:内蒙古银行呼和浩特联信支行

银行账户: 8615 0240 1421 0005 70

项目	金额	说明
地震局官网维护	19000 元/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每日官网巡检</li> <li>2. 服务器巡检</li> <li>3. 系统服务更新</li> <li>4. 应急故障处理</li> <li>5. 重大震情 24 小时支援</li> <li>6. 访问、异常、报警数据检测</li> <li>7. 数据备份</li> <li>8. 应急协助信息更新</li> <li>9. 震情数据通道维护</li> <li>10. 同步数据模块维护</li> </ol>
地震局官网安全服务购买	49500 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网站防火墙</li> <li>2. 主机安全防护</li> <li>3. 日志审计管理</li> <li>4. 主机入侵检测</li> <li>5. 主机杀毒</li> </ol>
地震局官网全站搜索与留言互动升级改造	21500 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前端界面：提供用户配置界面，允许用户设定同步时间间隔、选择同步的留言源等。</li> <li>2. 定时任务服务：核心组件，负责按照用户配置执行定时任务。</li> <li>3. 留言抓取模块：根据配置从不同源抓取留言数据。</li> <li>4. 数据处理模块：清洗、格式化</li> </ol>

		<p>抓取到的留言数据, 确保其适合索引。</p> <p>5. 搜索引擎接口: 与搜索引擎后端对接, 将处理后的留言内容推送至索引库。</p> <p>6. 监控与日志系统: 记录任务执行状态、错误日志, 便于运维和故障排查。</p> <p>7. 特定信息纠错: 对目前获取震情信息“内蒙测定”全部纠错“内蒙古测定”。</p>
		合计: 90000 元整

### 五、甲方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 5.1 按本合同约定按时支付费用;
- 5.2 甲方应派专人负责与乙方联络、协调, 甲方指派的联系人为: 张茜, 联系方式为: 13474813815。
- 5.3 如甲方需要乙方提供其他系统软件、技术支持等, 双方应另行签署其他协议进行约定。

### 六、乙方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 6.1 积极配合甲方完成项目维护和运行工作;
- 6.2 可以根据甲方的要求帮助甲方举办培训和技术咨询, 具体的操作方式及费用等内容, 双方将另行协商并签署协议确认;
- 6.3 乙方将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络、协调, 乙方指派的联系人为:

李志勇，联系方式为：18647103895。

6.4 双方应当保守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知的对方商业秘密。本合同的终止、撤销、无效不应影响本条款约定的效力。

## 七、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7.1 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何一方欲对合同期限、项目内容、工作进度、费用等合同内容或条款进行变更或补充的，应与对方协商一致并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确定。否则，视为未作变更或补充，双方仍应按照原合同的约定履行。

7.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甲方欲提前解除合同的，应提前15日通知乙方。甲方提前解除合同的，已支付的费用不予退还。

7.3 如乙方因自身原因需提前解除合同的，应提前15日通知甲方，并返还甲方所支付的费用。

7.4 任何一方在履行中发现或者有证据表明对方已经、正在或将要违约，可以中止履行本合同，但应及时通知对方。若对方继续不履行、履行不当或者违反本合同，该方可以解除本合同并要求对方双倍本合同额赔偿损失。

## 八、不可抗力及责任承担

8.1 如果出现不可抗力，双方在本协议中的义务在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及其持续期间内将中止履行。合作期限可根据中止的期限而作相应延长，但须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均不会因此而承担责任。

8.2 声称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不迟于十五(15)日通知另一方，并提供经有关部门确认的不可抗力书面证明，且应尽可能减少不可抗力所产生之影响。

8.3 如果不可抗力持续三十(30)日以上，且对本协议之履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则任何一方均可解除本合同。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甲方

已支付的费用不予退还。

8.4 甲方不能按时支付合同费用的，每延期一天，应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作为滞纳金，同时乙方还有权中止履行本合同，因此导致的工期延误等后果，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与乙方无关。

8.5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在本合同其他条款对违约有具体约定时，从其约定。

## 九、争议解决

9.1 双方当事人对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效力等发生争议的，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向本合同签定地区人民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呼和浩特市新城区。

9.2 本合同的终止、撤销、无效不应影响前款约定的效力。

9.3 一方变更联系人、通讯地址或者联系方式的，应及时将变更后的联系人、通讯地址或者联系方式通知另一方，否则变更方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责任。

9.4 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效力和争议的解决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对本合同的理解与解释应根据原意并结合本合同目的进行。

9.5 如果本合同任何条款根据现行法律被确定为无效或无法实施，本合同的其他所有条款将继续有效。此种情况下，双方将以有效的约定替换该约定，且该有效约定应尽可能接近原约定和本合同相应的精神和宗旨。

9.6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与本合同内容有不同之处，则以本合同的相关规定为准。

9.7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内蒙古自治区地震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孙业莉

签订日期 2024年 7 月 22 日

乙方(盖章): 内蒙古吉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

李波印

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 2024年 7 月 22 日